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0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劉世傳（即劉豐銓）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